长安唐诗文化公园一期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丝路星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长安唐诗文化公园一期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丝路星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西安市打造唐诗文化品牌工作安排和任务要求，在长安公园现有设施基础上植入唐诗文化元素、文化标识，展示唐诗丰富文化内涵打造唐诗主题文化公园。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长安唐诗文化公园一期项目提升改造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安唐诗文化公园一期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公园。

3. **委托范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长安唐诗文化公园一期项目规划方案》及《服务项目制作安装清单》，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4. **委托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包含设计、制作、安装、质量、安全等费用，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项目的质量、安全、履约进度及项目全部成本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二、服务期限

1. **制作及布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成果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

2. **关键节点：**深化设计确认→工厂生产制作→出厂验收→现场安装→整体成果验收。

3. **服务期顺延：** 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如图纸变更、未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条件、未按时支付项目款等）导致的服务进度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叁角柒分，（¥2649613.37元）。此价款已包含完成长安唐诗文化公园一期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设计、制作及安装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四次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零壹分，（¥794884.01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立即启动设计及材料采购工作。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货物的制作、安装、调试，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伍分，（¥1059845.35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第四次付款：（剩余尾款：结算价款3%）：验收合格后1年，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尾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

3. 付款条件：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经审核通过按比例予以支付。

4. 账户信息

乙方：陕西丝路星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6MAB0UDPM5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万科金域曲江支行

账号：61050110072700000229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长安唐诗文化公园一期项目规划方案》、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

1.2 协调项目现场，提供项目所需的水、电接驳点及材料堆放场地。

1.3 对乙方的服务品质、履约进度、现场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组织出厂核验及整体成果验收。

1.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5 对制作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乙方不得开展制作及安装工作。

1.6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含文字、图案、设计素材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长安唐诗文化公园一期项目规划方案》及相关图纸开展服务工作，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或制作内容。

2.2 负责现场安全。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3 负责《服务项目制作安装清单》内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及安装，主要材料需经甲方封样确认后方可使用。

2.4 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负责清理现场，保证场地无杂物遗留，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含图纸、物料合格证、验收记录等）。

五、设计变更

1. **变更程序：** 甲方如需对原设计方案或服务范围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评估变更对服务期限和合同价款的影响，并提交甲方确认。

2. **费用调整：** 因甲方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双方应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质量与验收

1. **品质标准：** 服务成果品质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确认的《长安唐诗文化公园一期项目规划方案》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出厂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工厂端生产制作，并运送至现场后，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前往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符合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后方可安装。验收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服务期限延误由乙方全部承担。

3. 项目整体验收： 全部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及完整的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售后服务范围与责任： 因乙方质量、材料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因甲方使用不当、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等导致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开始修复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

2.1 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责任。

2.3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偷工减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至合格，乙方应承担返工费用和服务期限延误责任。

3. 违约金上限：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陕西丝路星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冯东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娜

部门签字：

2026年3月20日

附: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 元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报价（元）	单项报价（元）	备注
1	激光投影屏幕	套	10	37971.15	379711.5	
2	东门景墙（唐诗之都）	套	1	70609.55	70609.55	
3	地标设计唐诗之都	组	1	94748	94748	
4	阊阖大道灯柱	个	16	3563.16	57010.56	
5	阊阖大道景观小品	组	8	5321.55	42572.4	
6	诗词灯串	条	2500	163.2	408000	
7	道路休闲区座椅 A	组	6	3051.69	18310.14	
8	道路休闲区座椅 B	组	6	4464.51	26787.06	
9	沿路道路景观小品	组	16	10245.15	163922.4	
10	蔷薇园花鉴（诗词）	组	40	740.5	29620	
11	蔷薇园花鉴（科普）	个	80	196.13	15690.4	
12	唐诗照壁	项	1	498761.65	498761.65	
13	四季流转节日元素	个	24	1551.35	37232.4	
14	指引立牌（诗人名字）	个	40	3157.15	126286	
15	导视互动-诗词小台	组	6	1579.51	9477.06	
16	导视互动-诗词景墙	组	3	15910.25	47730.75	
17	唐诗科普互动装置	组	3	24711	74133	
18	长安打卡墙	面	3	8951	26853	
19	凌云路诗刻	首	330	1085.55	358231.5	
20	凌云路拍照打卡点	组	7	23418	163926	
投标总报价（元）					2649613.37	